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5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黃敏清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
陳焯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EC(2017-18)3 建議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切合運作需要及加強人力規劃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切合運作需要及加強人力規劃。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個別委員認為重訂職位的建議在改善工程師職系人員的事業發展機會的同時，不應影響水務署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的晉升前途。有委員認為在重訂職位的建議下，水質科學部主管(即水務署總化驗師)如獲晉升，只能晉升為機械及電機科的助理署長，而不能晉升為管轄水質科學部的發展科助理署長的有關安排並不合理，建議容許水務署總化驗師晉升為發展科的助理署長。此外，有委員認為水務署現時的安排，在保持人手調配的彈性方面，其實較新建議優勝。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的關注，並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文件(即 CB(1)827/16-17(01)號文件)。

水務署助理署長負責的工作

4.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此項重訂職位建議。他詢問除助理署長/發展外，會否有其他熟悉合約談判及價格商議的官員(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參與東江水的談判工作。另外，他亦詢問出任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職位的人員所需具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水務署是否會為該位人員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譚文豪議員對東江水的談判工作亦表示關注。他詢問助理署長/發展是否主導東江水談判，以及有哪些支援談判的官員。

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東江水供水協議的談判工作由一個團隊負責，成員包括發展局及水務署人員。在訂定相關的談判策略時，水務署會徵詢相關的政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就譚文豪議員關於東江水談判工作的查詢，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視乎談判不同階段的需要，會有不同級別政府官員參與，而發展局局長會負責決定最終合約條款及經行政會議同意後代表香港政府簽署東江水供水協議。就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一職，水務署署長表示被委派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

6.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藉建造隧道系統，把水塘的溢流引到其他水塘，以解決水塘滿溢的問題。他詢問該項工程由水務署哪一個營運分科負責，以及工程的進度。

7.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指出，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由渠務署負責，水務署發展科會與渠務署緊密聯繫，並會積極配合有關的工程。據了解，渠務署正就該項工程進行設計，並會申撥資源推展該項目，水務署則會致力配合善用經轉運隧道引入而增加的水資源。

8. 容海恩議員指出大圍一帶近期食水中發現含有黑點。她詢問，當擬議的重訂政府工程師職位計劃落實後，會否加快處理更換、沖洗及檢查水管等工作，以及尋找問題的源頭，以確保供水的質素。

9.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正為受食水黑點影響的地區，於供水至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安裝隔濾器，以解決有關的水質問題。水務署署長在回應容海恩議員有關為負責督導及管理新界區服務的政府工程師(即現有的助理署長/新界一職)提供培訓的問題時表示，水務署會確保出任該職位的政府工程師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包括處理地區服務的經驗。

10. 朱凱迪議員詢問，水務署會否以節約/減少用水為水資源管理的目標，以及為用水量增長訂定目標上限。

11. 水務署署長表示，於過去 10 年，香港平均每年的食水總用量增加約 0.25%，而人均用水量則為每人每天約 130 公升。根據外國經驗，藉着立法強制規定用水器具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最能有效減少用水。水務署已於 2009 年推出自願性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推廣使用節水器具，並於 2017 年年初起規定新建樓宇必須使用備有用水效益標籤的相關節水器具。下一階段水務署將會研究立法規定所有售賣的相關用水器具須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水務署亦曾為大用水量的行業及政府部門，進行用水效益研究，並為其制定最佳用水效益指引。另外，水務署亦正進行研究各項措施，以期能達致每人每天平均慳水約 10 公升的節水目標。

重訂職位建議的影響

12.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重訂職位的原因，以及如不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可能會引起的問題。他進一步詢問，重訂職位建議是否由工程師職系人員主動提出，因重訂職位後，他們將有機會被調派至其他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或有助他們日後的事業發展。

13. 水務署署長解釋於 1965 年前，工程師職系人員均由當時的工務司集中管理。1965 年工務司署內部重整後，工程師職系人員正式分為 2 個系別，一個屬於現時的水務署，而另一個則屬於現時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水務署助理署長並不能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師職系人員般可被調派至其他工務部門。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是由管理層提出，建議的好處是能更切合和反映水務署現時的運作需要，而且在 2 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重訂職位的建議能配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集中管理工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以便集合 2 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以加強人力資源的運用、策劃、職位調派以及接任安排。

1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計劃合併 2 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工程師職系系別與現時討論的重訂職位建議之間的關係。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合併建議的目標是加強工程師職系人員管理、擴闊員工經驗、加強調派以及接任人選策劃。為此，水務署亦一併就 5 個營運分科主管人員的工作和職位要求進行檢討，以切合運作需要及提升人力規劃。檢討結果顯示，水務署應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而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則應保留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水務署署長補充，4 個從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的政府工程師職位，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作為職系首長集中管理。

16.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重訂職位建議。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的工程師職系系別的人員是否支持重訂職位建議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的工程師職系系別的合併建議，以及在兩項計劃的諮詢過程中有否收到反對的意見。

17. 水務署署長答稱，政府在 2008 年就合併建議諮詢 2 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他們當時對合併後的晉升及調職安排表示關注。政府其後推出多項措施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並於 2016 年再次正式徵詢員工及相關工會；上述 2 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均十分支持現時的合併建議，並認為建議會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在進行有關合併後，所有工程師職系人員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理，而他們可被調派至各個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包括水務署及其他工務部門，安排將有利人力策劃及接任管理工作。

18.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這項重訂職位建議。她詢問工程師職系人員在 2008 年諮詢期間曾表達的關注事項。水務署署長表示，於 2008 年時水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表現評核及職位調動的安排並不一致，因此工程師職系人員對該兩項安排表示關注。政府其後確立一套適用於水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表現評核及職位調動制度。經試行後，2 個工程師職系系別的人員均滿意新制度下的安排，並於 2016 年的諮詢期間，表示十分支持合併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的建議。

19. 姚松炎議員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對重訂職位建議下水質科學部的主管人員(即屬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只能晉升為機械及電機科的助理署長，而不能晉升為管轄水質科學部的發展科助理署長的安排表達關注，並認為有關安排並不恰當。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何回應。

20.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重訂職位建議下屬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只能晉升為機械及電機科的助理署長，而不能晉升為水質科學部的主管人員(即助理署長/發展)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隨立法會 ESC1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重訂職位建議會否令各專業職系人員(包括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水務化驗師職系)的晉升機會受到影響。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指出，政府已詳細研究重訂職位建議對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晉升機會的影響，並就重訂職位建議廣泛徵詢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領導的 2 個工程師職系系別人員，以及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全部 4 個職系的人員均普遍支持建議，當中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更表達了希望留在機械及電機科的強留意願。水務署署長重申，重訂職位的目的是希望能更準確地反映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和擔任職位的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能，從而有效提升人

力規劃。他強調，在重訂職位前，水務署 15 名總專業職級人員均可晉升至有 5 個職位的水務署助理署長職級，晉升比例為 15:5 或 3:1。按照重訂職位建議，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只會透過晉升 3 名分屬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填補，晉升比例維持在 3:1 的水平。他指出，過往曾有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晉升至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一職；反之，助理署長/發展一職則從未由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出任。

23. 主席在回應姚松炎議員有關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重訂職位建議是否需要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提問時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交涉及更改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的安排的文件，並按情況所需，向財委會建議。

24. 主席詢問，在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水務署的 12 名總專業職級人員的晉升機會會否有改善。她建議水務署亦應考慮把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機械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食水安全及測試方面的工作。

25. 水務署署長表示，合併後的工程師職系將有 81 名總工程師職級人員符合資格晉升至 3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包括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晉升比例約為 2.4:1，與現時 3:1 的水平相若。就機械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的建議，水務署署長答稱，水務署日後或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在徵詢相關人員的意見後，再作考慮。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工作

26. 黃碧雲議員提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她詢問水務署何時會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相關研究報告的內容，特別是專家顧問提出有關改善及/或杜絕食水污染的建議。黃議員強調，有部分公共屋邨正進行更換水喉工程，待工程完成後承建商將需要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若水務署未有就驗水和抽取水樣本的方法發出新的指引，承建商只能沿用

現行方式進行驗水(亦即放水 2 至 5 分鐘後才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她批評，現行的驗水方式不能確保喉管和裝置不會滲出含量超標的重金屬污染食水。

27. 梁國雄議員對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極表關注。他詢問水務署何時會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以及採取其他的跟進行動(例如跟進鉛水是否對受影響人士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及水務署署長表示，就《調查報告》中的建議，政府正與顧問、專家及業界商討有關建議計劃的執行細節；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正就建議計劃作詳細討論，並檢視各項執行細節以確保能順利推行。待整體計劃完成後，政府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29.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調查報告》各項建議的具體時間表；以及公開發展局/水務署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委任專家顧問就與食水安全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的相關報告書。梁國雄議員則要求政府當局提補充資料，說明水務署有何措施提升及加強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隨立法會 ESC1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張超雄議員提述《調查報告》中指出的水務署多方面的問題。他詢問，擬議的重訂職位建議會否有助水務署修正《調查報告》指出的多項問題。他質疑為何水務署沒有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及《調查報告》所提建議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對調查報告所提建議作適時跟進，尤其是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分開界定水務監督與水務署的角色，及設立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跟進《調查報告》的所有建議，並制定相關的跟進時間表。

3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重申，建議重訂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更準確地反映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從而有效提升人力規劃，與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並無直接關係。就食水含鉛超標事的跟進工作，發展局與水務署已積極進行中，包括檢討相關法例和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就調查報告建議分開界定水務監督與水務署的角色方面，發展局已成立跨局及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包括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及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他強調政府會盡快完成與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相關的跟進工作。水務署署長補充，政府已展開部分與加強物料監控及訓練持牌水喉匠相關的跟進工作，包括與培訓機構及業界落實培訓人才的計劃。

水管老化及滲漏問題

32.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重訂職位建議，並要求水務署切實跟進各地區的水管老化及滲漏問題，特別是問題較為嚴重的觀塘區；以及加強與區議會和立法會間的聯繫，以期能更有效回應地區的訴求。

33. 水務署署長回應指，水務署已於 2015 年大致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更換及修復了約 3 000 公里老化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此外，水務署已逐步於全港各區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以便能及早識別和處理狀況不佳的水管。在「智管網」下，全港將分別建立約 2 000 個監測區域，現時已建立了約 1 000 個監測區域。水務署亦會進行地底資產管理研究，期望能參考外國經驗及引入最新科技，以加強地下水管的管理。在加強與地區人士的聯繫方面，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會派員到各區區議會介紹署方的工作，及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水務署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在回應柯創盛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地底資產管理計劃採用風險為本的管理模式，以便水務署制定不同的計劃以管理不同風險程度的水管，並集中資源監察及管理風險較大及重要的水管。

34. 朱凱迪議員察悉，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於 2015 年大致完成後，水管滲漏率已由 2001 年約 25% 下降至 2016 年約 15%。他詢問，水務署在推行「智管網」及地底資產管理計劃等措施後，水管滲漏率可下調至什麼水平。

35. 水務署署長表示，每個國家/地區需視乎其實際情況以制定其合適的滲漏率。由於香港山多，配水庫一般需位處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的處所供水，位於低地的水管便會在偏高的水壓(介乎 60 米至 80 米水壓)下運作，令水管容易出現滲漏。水務署會參考外國的經驗及分析經「智管網」收集所得的大量數據，以訂定一個合乎經濟效益和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滲漏率，以及相應的工作計劃。他補充，水務署預期若資源配合可於 5 年內完成建立「智管網」下的 2 000 個監測區域。

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問題

36. 陳志全議員察悉，現時共有 19 條偏遠鄉村沒有自來水供應。當中伸延現有供水網絡至大埔元墩下的供水工程已經動工，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是否為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時，會考慮什麼因素。

37. 水務署署長表示，是否為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主要視乎供水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鄉村的人口。如鄉村人口稀少，相關供水系統的總用水量會偏低，亦可能導致水質因自來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變差的情況。水務署會一直留意這些偏遠鄉村的情況及定期作出檢討，倘若這些偏遠鄉村的發展使供應自來水更符合成本效益，或出現其他值得考慮的因素時，水務署會按現行程序申請撥款，進行自來水供應系統工程。水務署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聯繫，倘若發現有水源問題或食水不足的情況，政府會提供協助，解決村民用水需要。

(主席於上午 10 時 22 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不多於 15 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就項目進行表決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黃碧雲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24 日